

广西胜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专用设备
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3224-GXS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胜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7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胜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专用设备采购(GXZC2024-J1-003224-GXSJ)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专用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3224-GXSJ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1469100.00）

最高限价：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1469100.00）

采购需求：自动顶空进样器、吹扫捕集仪自动进样器、萃取净化振荡器、BOD5 生化培养箱、高压灭菌锅等 28 项设备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且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02768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

5、监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谈判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注：进入新平台后（<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新用户可以通过该路径申请入驻，完成入驻的用户/老用户需要下载客户端才能制作投标文件。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贺州市南环路羊角山路段

联系人：李放芬

联系方式：0774-5109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胜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东路北侧 3 栋 4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4-5124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古莹

电话：0774-5124773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p>资格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p> |

| | |
|--------|--|
| | <p>应处理)</p> <p>11、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p>报价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5.2 | <p>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
| 16.2 |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
| 17.1 | <p>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p> <p>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且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分行</p> <p>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02768</p> |

| | |
|------|---|
| | <p>相关要求：</p> <p>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5. 谈判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p>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p> |

| | |
|------|---|
| 28.1 | <p>合同签订前两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或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如成交供应商是非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间能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且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则采购人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5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全部退回（不计息）。项目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104380009264010286</p>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胜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质疑联系人：古莹 联系电话：0774-5124773</p> <p>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东路北侧 3 栋 4 号商铺</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p> |
| 32.1 |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
| 33.1 |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p> |

| | |
|--|--|
| | <p>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p>采购标 的对应 的中小 企业划 分标准 所属行 业</p> | <p>工业</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

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

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胜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7402 0000 0517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真空平行浓缩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报价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一、货物技术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 1 | 自动顶空进样器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国家标准《水质 四乙基铅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59-2018）、《水质 吡啶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72-2019）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3.1 三氯乙醛 顶空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23）等标准方法要求。</p> <p>二、技术要求</p> <p>▲1、仪器开机自检功能。开机系统自检，有自动气路泄漏检测功能，故障报警及提示功能，温度过载保护功能，漏电保护功能等。</p> <p>▲2、进样系统。XYZ 三轴自动进样，可以自动运行样品，装好样</p> | 1 | 台 |

| | | | | |
|--|--|--|--|--|
| | | <p>品盘自动检测，实现从取瓶，装载，采样，退瓶，扎针，进样，拔针一系列步骤的自动运行。</p> <p>3、样品流路</p> <p>1.1 样品流路温度：室温+10℃至 210℃</p> <p>1.2 温度控制精度：±0.1℃；</p> <p>1.3 温度控制梯度：±1℃</p> <p>1.4 材质：惰化处理</p> <p>2、传输管线</p> <p>2.1 材质：惰化处理</p> <p>2.2 温度：室温+10℃至 220℃</p> <p>▲2.3 温度控制精度：±0.1℃；</p> <p>2.4 温度控制梯度：±1℃</p> <p>3、样品处理</p> <p>▲3.1 样品瓶位数：配备 80 位或以上样品盘，样品瓶规格：适用 10mL、20ml 等规格</p> <p>3.2 样品瓶材料：中性玻璃</p> <p>3.3 样品瓶恒温时间：0.00 ~ 999.99 (min)</p> <p>3.4 样品瓶加压时间；0.00 ~ 999.99 (min)</p> <p>4、恒温炉</p> <p>4.1 温度范围：室温+5℃至 180℃</p> <p>▲4.2 温度控制精度：±0.1℃；</p> <p>4.3 温度控制梯度：±1℃</p> <p>▲4.3 加热孔数量：可实现 10 个或以上样品重叠加热，加热位具有振荡功能。</p> <p>4.4 自由添加队列样品，可实现多方法、多队列的自动运行，具有样品追加功能。</p> <p>▲4.5 标准相对偏差%RSD≤1.5 %，0.4%乙醇水溶液(N=10)。</p> <p>4.6 可选择两种方式温育：样品单独加热，进样之后立即放回样品盘架；在一个样品运行的时候，选择加热另一个样品，重叠进样。</p> <p>5、气体控制</p> <p>5.1 载气控制：通过 GC 内置的 AFC 电子控制（0.5 ~ 0.9 MPa）</p> <p>5.2 样品瓶加压控制：通过 GC 内置的 APC 电子控制(0 ~ 0.4 MPa)</p> <p>5.3 可选择氦气和氮气做载气</p> <p>▲6、能与本实验室赛默飞 ISQ7000 气质联用仪和赛默飞</p> | | |
|--|--|--|--|--|

| | | | | |
|---|------------|--|---|---|
| | | <p>TRACE1310 气相色谱仪相连用，可选配接口附件，使用时无卡顿延迟现象，方便顶空进样和液体直接进样之间转换。</p> <p>▲7、PC 端控制仪器运行，做到无人值守自动运行。</p> <p>▲8、质保 2 年或以上</p> <p>▲三、配置清单</p> <p>1、顶空进样器主机 1 台</p> <p>2、样品瓶（含盖垫）300 个</p> <p>3、专用封盖器 1 套</p> <p>4、起盖器 1 套</p> <p>5、气相色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个</p> <p>6、顶空进样针 1 根</p> <p>7、传输线 1 根</p> <p>8、GC/GCMS 通讯线 1 根</p> <p>9、中文说明书 1 套</p> <p>10、仪器控制软件 1 套</p> | | |
| 2 | 吹扫捕集仪自动进样器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国家标准《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806-2016）、《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等标准方法要求。</p> <p>二、技术参数</p> <p>▲1、能够处理任何液体、土壤、淤泥或者固体样品。</p> <p>▲2、提供≥72 位进样盘，采用标准的 40mL VOC 样品瓶。</p> <p>3、机械抓手 XYZ 三轴定位，采用升降台，使样品抬起取样针扎入进样。</p> <p>4、5mL、25mL 体积都可进样。</p> <p>▲5、能与本实验室 O. I. Analytical Eclipse4660 半自动吹扫捕集仪连接使用，使用时无延迟卡顿现象，实现自动进样的效果，并能与赛默飞 ISQ7000 气质联用仪或赛默飞 TRACE1310 气相色谱仪相连用，可选配接口附件，方便吹扫进样和液体直接进样之间转换。</p> | 1 | 台 |

| | | | | |
|---|----------|--|---|---|
| | | <p>▲6、质保 2 年或以上</p> <p>▲三、配置清单</p> <p>1、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 1 套</p> <p>2、样品瓶（含盖垫）300 个</p> <p>3、连接气相色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个</p> | | |
| 3 | 萃取净化振荡器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国家标准《水质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15-2014)、《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99-2014)等相关有机分析标准方法要求。适用于分液漏斗的振摇液液萃取提取工作。</p> <p>二、技术要求：</p> <p>1、萃取振荡方式：采用垂直或倾斜振荡模式。振荡过程稳定可靠，不共振、不滑动。</p> <p>▲2、振荡频率为无极变速，振幅平稳，振荡频率可达 20-250 次/分钟。</p> <p>▲3、具有启动缓冲和停机缓冲机能，启动及停止缓慢进行，减少对分液漏斗的冲击。</p> <p>4、振荡频率、定时数字显示，开机后可显示上次关机前的振荡次数。可以切换定时振荡和连续振荡。</p> <p>▲5、萃取容器固定夹具要求卡扣式锁紧，耐腐模具化，弹力缓冲，运行牢固不脱落。</p> <p>6、要求振荡萃取为强力静音模式，非轨道摩擦、滚轮或轴承上下运动方式，运行噪音小。</p> <p>7、安全功能：保险丝马达过载保护</p> <p>8、萃取数量：批次不少于 6 个样品（1000ml 分液漏斗批次不少于 6 个样品）</p> <p>▲9、样品瓶：可以兼容 100-2000ml 分液漏斗，震荡时样品不泄漏。</p> <p>▲三、配置清单</p> <p>1、液液萃取仪主机一套</p> <p>2、分液漏斗标准夹具 24 个（50-2000ml 梨型分液漏斗瓶可安装）</p> <p>3、随机工具一套。</p> <p>4、500ml 分液漏斗 10 个</p> <p>5、移液枪 1 套（10ul、20ul、100ul、200ul、300ul、1ml、5ml、10ml 各一支）</p> | 2 | 台 |
| 4 | BOD5 生化培 | 一、基本情况： | 1 | 台 |

| | | | | |
|---|-------|---|---|---|
| | 养箱 | <p>▲须满足标准《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等相关分析标准方法要求。</p> <p>二、技术要求：</p> <p>▲1、容量：250L 以上</p> <p>▲2、控温范围：最高$\geq 60^{\circ}\text{C}$，最低$\leq 10^{\circ}\text{C}$</p> <p>3、分辨率$^{\circ}\text{C}$：0.1</p> <p>▲4、波动度$^{\circ}\text{C}$：$\pm 0.5^{\circ}\text{C}$（加热）$\pm 1^{\circ}\text{C}$（制冷）</p> <p>5、均匀度$^{\circ}\text{C}$：± 1</p> <p>6、定时范围：0-9999/min/ h</p> <p>▲7、有数显温控面板，可调节培养箱温度</p> <p>8、可视化橱窗</p> <p>▲9、在要求的安装场地上完成安装后，并通过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 $20 (\pm 1)^{\circ}\text{C}$、$37 (\pm 1)^{\circ}\text{C}$、$44.5 (\pm 0.5)^{\circ}\text{C}$三个温度通过，开具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p> <p>▲10、质保 2 年及以上</p> <p>11、带智能控温仪，可以存储至少 7 天的温度数据。</p> <p>▲三、配置清单</p> <p>1、主机 1 台</p> <p>2、架子 4 个</p> <p>3、保修卡 1 张</p> <p>4、说明书 1 本</p> | | |
| 5 | 高压灭菌锅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标准《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和《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等相关分析标准方法灭菌指标参数要求。</p> <p>二、技术要求：</p> <p>▲1、灭菌锅厂家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提供制造许可证，不允许借用第三方资质；</p> <p>▲2、容量:大于 50 升，小于 100 升；</p> <p>3、压力容器设计温度≥ 121度；</p> <p>▲4、灭菌工作温度 105-130 度可调，灭菌器额定工作压力不低于 0.2MPa。</p> <p>5、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p> | 2 | 台 |

| | | | | |
|---|---------|--|---|---|
| | | <p>▲6、有安全保护机制、缺水保护、压力保护、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 OPEN 温度、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温度监控、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p> <p>▲7、立式灭菌锅，采用手轮式进行开关盖；</p> <p>8、定时：灭菌时间 1-6000 分钟，保温时间 1-9999 分钟 预约灭菌时间 0-10 天；</p> <p>9、压力显示：采用数显和刻度压力表双显示</p> <p>▲10、排汽方式：排气管自动排气，排气液体可进行自收集，防止二次污染；</p> <p>11、标配强制冷却单元，具备强制冷却功能，灭菌完成后通过冷却风扇降低压力，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减少灭菌循环时间；</p> <p>▲12、灭菌模式：内预设多种灭菌模式程序，包含液体灭菌模式、固体灭菌模式、液体灭菌保温模式、自定义模式等。</p> <p>▲13、所投产品生产厂商与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实际制造商一致；</p> <p>14、该设备各项条件需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的要求；</p> <p>15、产品电磁兼容性符合国家标准；</p> <p>▲16、在要求的安装场地上完成安装后，并通过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 115℃、121℃ 两个温度并通过，具有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p> <p>▲17、质保 2 年或以上。</p> <p>▲三、配置清单</p> <p>1、高压灭菌锅 1 台</p> <p>2、不锈钢提篮 2 个</p> <p>3、冷却风扇 1 套</p> | | |
| 6 | 真空平行浓缩仪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国家标准《水质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15-2014）、《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99-2014）等相关有机分析标准方法要求。可实现多样品在真空负压的状态下进行快速且平行的溶剂浓缩，挥发的有机试剂可进行回收。</p> <p>二、技术参数：</p> <p>1、主机</p> | 1 | 台 |

| | | | | |
|--|--|--|--|--|
| | | <p>1.1 批处理能力：至少 16 个以上 260ml 带定容尾管样品同时进行浓缩，可在浓缩尾管内直接定容。</p> <p>1.2 样品架可配置不低于 200ml 等多种规格浓缩杯。</p> <p>1.3 全密封避光，可避光关灯操作。</p> <p>▲1.4 样品架与配套盖板采用一体式上翻盖设计，独立上盖采用弹簧拔插设计，可直上直下操作，非旋盖设计，无需拆卸锁紧即可轻松关盖密封浓缩杯。</p> <p>▲1.5 浓缩腔体为全透明设计，运行时 LED 灯可对样品底部的浓缩状态进行观察。浓缩杯水浴加热，避免冷凝，提高加热效率。</p> <p>1.6 独立管路可实现管路清洗，消除残留物质干扰。</p> <p>1.7 导热及保温系统能防蒸汽冷凝。</p> <p>▲1.8 浓缩杯可任意位置数量放置，浓缩杯不受力，无需考虑对称位置放浓缩杯；无需更换盖板，可同时放置 50ml 和 260ml 浓缩杯，进行大小体积同时浓缩。</p> <p>▲1.9 每个样品管含有独立的真空管路，每个浓缩杯通过各自管路独立密封，独立排出，16 个独立的样品管路直接汇入一根主管路，无其他分管路。避免样品爆沸引起的串液问题，防交叉污染、防回流设计。</p> <p>▲1.10 浓缩盖板采用整体、独立密封二合一设计，无需暂停仪器，无需全部泄压，即可随时单独添加和取出某个样品，单独浓缩杯取出时，浓缩杯随独立上盖同时取出，不影响其他样品的浓缩。</p> <p>1.11 加热模块：加热模块不与样品管直接接触，采用比热容大的水作为导热介质，水浴进行温度传递；温度监测直接检测水温。</p> <p>▲1.12 温度可设定至少（室温~90℃），双层保温，方便蒸发混合溶剂。</p> <p>▲1.13 水平振荡转速范围：至少 0~300rpm，根据样品量时时调整转速；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至少 0~5mm。</p> <p>1.14 冷凝回收模块，可以实现溶剂蒸汽和尾气双重回收。</p> <p>1.15 安全模块：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低液位自动报警功能，水浴样品液位较低时，提示灯红色醒目提醒，并在主界面提升液位不足报警。</p> <p>▲1.16 废液收集：配置≥9L 废液收集瓶，当 16 个样品同时进行浓缩时，浓缩过程中无需泄压，无需暂停仪器即可随时排废液或随时倒掉废液瓶中的废液。</p> <p>▲2、真空控制</p> | | |
|--|--|--|--|--|

| | | | | |
|---|---------|---|---|---|
| | | <p>2.1 真空度可多段阶梯式控制,保证浓缩效率同时避免样品爆沸。</p> <p>2.2 真空度控制精度: 不低于 1-10 mbar, 真空度设置精度\leq1 mbar。</p> <p>2.3 极限真空\leq10mbar;</p> <p>▲3、配备有水循环冷却系统,控温范围: 5℃~35℃, LCD 数字显示温度, 制冷功率: \geq750W, 满足尾气回收要求。</p> <p>4、集成控制系统</p> <p>4.1 LED 大屏幕进行参数显示及仪器控制。</p> <p>4.2 软件可实时改变温度、真空度、振荡, 可定时操作, 图形显示梯度曲线, 实时展示各参数动态变化。</p> <p>4.3 软件内置常用溶剂动态应用数据库, 用户可自行扩展数据库。</p> <p>4.4 手动泄压与自动泄压双重保障, 避免系统过压, 可有效控制暴沸和起泡。</p> <p>4.5 可查看运行日志及报告。</p> <p>▲5、质保 2 年或以上。</p> <p>▲三、配置要求</p> <p>1. 真空浓缩主机, 带四面观察水浴模块, 加热模块, 震荡模块、集成控制系统 1 台</p> <p>2. 全透明水浴模块 1 套</p> <p>3. 加热振荡模块 1 套</p> <p>4. 触摸屏控制系统 1 套</p> <p>5. 双塔冷凝回收系统 1 套</p> <p>6. 真空泵及控制器 1 套</p> <p>7. 冷却循环系统 1 套</p> <p>8. 至少 16 位浓缩杯放置模块 1 套</p> <p>9. 刻度浓缩杯带 1ml 尾管 32 个</p> <p>10. 50ml 浓缩杯 1 套</p> <p>11. \geq9L 废液收集瓶 1 个</p> | | |
| 7 | 真空冷冻干燥仪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标准《土壤和沉积物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4—2021) 等相关土壤分析标准要求。</p> <p>二、技术要求:</p> <p>▲1. 冷阱温度: \leq-55 °C</p> <p>▲2. 真空度$<$5Pa</p> | 1 | 台 |

| | | | | |
|---|----------------|---|---|---|
| | | <p>▲3. 冻干面积：≥0.12 m²</p> <p>4. 透明钟罩式干燥室</p> <p>5. 捕水能力：4 kg/24h</p> <p>1.6 物料盘规格：200×20 mm（Φ×h）</p> <p>1.7 物料盘层数（层）：标配4层，可选配6层</p> <p>1.8 主机外形尺寸（W*D*H）：480×610×905/1355 mm</p> <p>1.9 主机冷阱尺寸：Φ215*260 mm（Φ×h）</p> <p>1.10 立式设计，底部有脚轮</p> <p>1.11 安全直观</p> <p>▲三、配置要求</p> <p>1、主机1台</p> <p>2、真空泵1台</p> <p>3、连接管路1套</p> <p>4、卡箍1套</p> | | |
| 8 | 恒温水浴锅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标准《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等相关分析标准方法要求。</p> <p>二、技术要求：</p> <p>1、跟踪报警℃：+2±0.5；</p> <p>▲2、控温范围℃：5-100；</p> <p>▲3、温度精度℃：1；温度波动度℃：±0.1；</p> <p>4、输入功率（W）：≥800w；</p> <p>5、孔位：4孔</p> <p>▲6、在要求的安装场地上完成安装后，并通过法定计量机构检定30℃、45℃、100℃三个温度，具有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p> <p>▲三、配置要求</p> <p>1、恒温水浴锅1个</p> <p>2、坩埚钳2个</p> <p>3、说明书1份</p> | 2 | 台 |
| 9 | 气流烘干机 (30孔) | <p>一、技术要求：</p> <p>▲1、功率：≥800W；</p> <p>2、工作电源：220V/50HZ；</p> <p>▲3、风管长度：200mm；</p> <p>4、风管数量：30孔；</p> <p>▲5、调温范围：冷风、热风两档以上调节；</p> | 4 | 台 |

| | | | | |
|----|--------------------|---|---|---|
| | | <p>▲二、配置要求</p> <p>1、气流烘干机 1 台</p> <p>2、不同型号风管 1 套</p> <p>3、说明书 1 份</p> | | |
| 10 | 超声波清洗机（大容量，30L 左右） | <p>一、技术要求：</p> <p>▲1、容量：≥30L；</p> <p>▲2、超声频率：≥40khz；</p> <p>3、超声功率：≥800W；</p> <p>▲4、功率可调：40-100%；</p> <p>5、具有加热功能，加热功率：≥400W；</p> <p>6、温度设定范围：室温到 80℃；</p> <p>▲7、超声时间可定时、可调；</p> <p>8、具有自动进水、排水功能。</p> <p>▲9、内槽材质：采用加厚食品级 304 不锈钢，一体化成型工艺，耐酸耐碱防腐蚀。</p> <p>10、界面显示：具备液晶显示屏，内带汉字库，可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p> <p>▲11、噪音：机壳结构需有隔音降噪设计，工作噪音需低于 60dB。</p> <p>12、安全保护：需有水位过低保护和加热管干烧保护功能，水位过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p> <p>▲二、配置要求</p> <p>1、主机 1 台</p> <p>2、清洗篮子 2 个</p> <p>3、降音盖 1 个</p> <p>4、进水、排水管等配件 1 套</p> | 2 | 台 |
| 11 | 超声波清洗机（小容量，10L 左右） | <p>一、技术要求：</p> <p>▲1、容量：≥10L；</p> <p>▲2、超声频率：≥40khz；</p> <p>3、超声功率：≥200W；</p> <p>▲4、功率可调：40-100%；</p> <p>5、加热功率：≥500W；</p> <p>6、温度设定范围：室温到 80℃；</p> <p>▲7、超声时间可定时、可调；</p> <p>8、具有自动进水、排水功能。</p> <p>▲9、噪音：机壳结构需有隔音降噪设计，工作噪音需低于 60dB。</p> | 2 | 台 |

| | | | | |
|----|-----------|---|---|---|
| | | <p>10、安全保护：需有水位过低保护和加热管干烧保护功能，水位过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p> <p>▲二、配置要求</p> <p>1、主机 1 台</p> <p>2、清洗篮子 2 个</p> <p>3、降音盖 1 个</p> <p>4、进水、排水管等配件 1 套</p> | | |
| 12 | 全自动一体化蒸馏仪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标准《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及《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等相关分析标准方法要求。</p> <p>二、技术要求：</p> <p>1、工作条件</p> <p>1.1 电源：AC 220V，50Hz</p> <p>1.2 环境温度：10-35℃</p> <p>1.3 环境湿度：<60%</p> <p>2、产品技术指标</p> <p>2.1 加热功率：单孔加热功率≤500W，整体加热功率≤3600W</p> <p>2.2 样品处理数量：1-6 个</p> <p>2.3 主机内置水箱体积：约 20L</p> <p>2.4 冷却水温度设定范围：5-35℃</p> <p>2.5 蒸馏终点设定范围：1-500ml 或同等换算单位：1-500g</p> <p>2.6 倒计时工作时间设定：1-200min</p> <p>2.7 升温时间：8-12min</p> <p>3、技术参数</p> <p>3.1 加热单元：</p> <p>加热装置应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热辐射效率高、功耗小，均可单孔单控，加热功率≤500W；</p> <p>▲3.2 冷凝单元</p> <p>3.2.1 为提高蒸馏冷却效果，防止蒸馏过程产生回吸现象，冷凝管蒸汽区域与冷却区域应分开设计，蒸汽腔位于冷却水腔的外侧，采用双层抽真空技术，冷凝管的上部应设有磨口塞，方便清洗冷凝管；</p> <p>3.2.2 蒸馏结束后为防止烧瓶内形成真空，造成馏出液回吸，需</p> | 1 | 台 |

| | | | | |
|--|--|---|--|--|
| | | <p>在冷凝管下端设置防倒吸口。</p> <p>3.3 内置冷却水循环系统</p> <p>3.3.1 主机内须设有冷却水箱（约 20L）、主机内需整体内置有内置压缩机、冷凝器等，不得采用外置式冷却水循环机或自来水冷却等替代方案。</p> <p>3.3.2 压缩机的输入功率应$\leq 800W$，制冷功率$\geq 2000W$</p> <p>3.3.3 冷却系统设有压缩机冷却（冷却温度设定范围：5-35℃）和风冷双重循环模式，运行期间根据冷却水温度自动启停压缩机系统，无需手工切换，仪器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在开启内置压缩机制冷情况下，冷却水温不得高于 25℃。</p> <p>3.4 精准蒸馏系统：</p> <p>3.4.1 蒸馏终点控制单元应采用压力传感器控制技术，能单孔设定馏出液体积或同等换算单位值，范围：1-500ml 或 1-500g，蒸馏结束可自动停止加热。</p> <p>3.4.2 主机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在每个馏出液出口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装置，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定馏出液出口，确保自动定量完成蒸馏作业。</p> <p>▲3.4.3 主机需在馏出液接收区设有废液排出口，以便蒸馏结束后残液的排出，操作系统有一键排空功能。蒸馏结束后管路内的残液可通过一键排空功能放出残液，由内部管路至机器排废口排出；</p> <p>3.5 清洗系统：</p> <p>主机需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冲洗。</p> <p>▲ 3.6 短路保护及自动烘干功能：</p> <p>针对高温潮湿的工作状况，加热区极易受潮造成电路短路，主机应设计有漏电保护及加热区自动烘干功能。烘干时间可定时 0-999 秒，可在单个加热区受潮短路状况下，启动烘干功能，修复受潮线路，使设备可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p> <p>▲三、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一台 2、主机内置水箱一个 3、内置压缩机制冷系统一套 4、馏出液自锁装置六套 5、馏出液排废孔 3 组（内嵌） | | |
|--|--|---|--|--|

| | | | | |
|----|---------------|---|---|---|
| | | 6、冷凝管固定支架 1 副 7、烧瓶置放架 2 个 8、蛇形冷凝管 24 只 9、500ml 烧瓶 36 只 10、250ml 锥形瓶 24 只 11、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一份 12、装箱清单一份 13、合格证一份 14、保险丝两个 | | |
| 13 | 涡旋振荡器 | 一、基本情况： ▲须满足标准《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及《水质 吡啶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72-2019)等相关分析标准方法要求。 二、技术参数 ▲1.控制方式：定速、按压变速、无级调速 2、工作运行方式：非连续运行 3. 适配离心管和烧杯混匀方式 ▲4、速度范围：≥2500 rpm ▲三、配置要求 1、主机 1 台 2、混匀适配器 1 个 3、适配 50ml 离心管硅胶振动器 1 个 4、适配烧杯及平底吹扫瓶硅胶振动器 1 个 5、说明书 1 份。 | 7 | 台 |
| 14 | 双筒望远镜 8X42 | 一、基本情况： ▲须满足标准《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森林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 1167—2021)、《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技术规范》(HJ 1311—2023)及 2024 年全区监测方案 生态样地监测等相关分析标准方法要求。 二、技术参数 1、透光率：88%以上 ▲2、放大倍率：8 ▲3、有效镜片直径：42 mm 4、出瞳直径：5.3mm | 1 | 台 |

| | | | | |
|----|---------------|--|---|---|
| | | <p>5、黄昏系数：18.3</p> <p>6、视野(1000 m)：125m</p> <p>7、主观视角：56°</p> <p>8、近焦距离：1.6 m (5.3 ft)</p> <p>9、屈光度调整范围：±3 D</p> <p>10、出瞳距离：18mm</p> <p>11、瞳距：58— 75.5mm</p> <p>▲12、镜片类型：ED</p> <p>13、棱镜系统：Schmidt-Pechan</p> <p>14、充氮：有</p> <p>15、防水：100 mbar</p> <p>16、工作温度：15 / +60 ℃</p> <p>17、长度：142mm</p> <p>18、瞳距 65 mm 时的宽度：120mm</p> <p>▲三、配置要求</p> <p>1、望远镜 1 个</p> <p>2、目镜盖 4 个，带防丢绳</p> <p>3、物镜盖 4 个，带防丢绳</p> <p>4、便携包 1 个</p> <p>5、防滑肩带 2 条</p> <p>6、擦镜布 2 条</p> <p>7、说明书 1 本</p> <p>8、质保卡 1 张。</p> | | |
| 15 | 双筒望远镜 8X56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标准《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森林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 1167—2021)、《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技术规范》(HJ 1311—2023)及 2024 年全区监测方案 生态样地监测等相关分析标准方法要求。</p> <p>二、技术参数</p> <p>1、透光率：90%</p> <p>▲2、放大倍率：8 ×</p> <p>▲3、有效镜片直径：56 mm</p> <p>4、出瞳直径：7mm</p> <p>5、黄昏系数：21.2</p> <p>6、视野(1000 m)：125m</p> | 1 | 台 |

| | | | | |
|----|-------|---|---|---|
| | | <p>7、主观视角：57°</p> <p>8、近焦距离：3.5m</p> <p>9、屈光度调整范围：±4D</p> <p>10、出瞳距离：18mm</p> <p>11、瞳距：54—74mm</p> <p>▲12、镜片类型：HD</p> <p>13、棱镜系统：Abbe-König</p> <p>14、充氮：有</p> <p>15、防水：400 mbar</p> <p>16、工作温度：-20/+63℃</p> <p>▲三、配置要求</p> <p>1、望远镜 1 个</p> <p>2、目镜盖 4 个，带防丢绳</p> <p>3、物镜盖 4 个，带防丢绳</p> <p>4、便携包 1 个</p> <p>5、防滑肩带 2 条</p> <p>6、擦镜布 2 条</p> <p>7、说明书 1 本</p> <p>8、质保卡 1 张。</p> | | |
| 16 | 森林罗盘仪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标准《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森林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 1167—2021)、《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技术规范》(HJ 1311—2023)及 2024 年全区监测方案 生态样地监测等相关分析标准方法要求。</p> <p>二、技术参数</p> <p>▲1、放大倍数:12 倍以上</p> <p>2、短视距：≥2.5m</p> <p>3、视距乘常数:≥100</p> <p>4、视距加常数:≥0.18</p> <p>5、测距精度:≥ 0.5%</p> <p>6、鉴别率：≥11"</p> <p>7、度盘格值:1°</p> <p>▲8、配置中要含有三角支架以及便携式背包，满足户外登山勘测需求</p> <p>▲9、重量：≤0.8kg</p> | 1 | 台 |

| | | | | |
|----|-----|--|---|---|
| | | <p>三、配置要求</p> <p>1、森林罗盘仪 1 个</p> <p>2、三角支架 1 个</p> <p>3、便携式背包 1 个</p> | | |
| 17 | 无人机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标准《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森林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 1167—2021）、《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技术规范》（HJ 1311—2023）及 2024 年全区监测方案 生态样地监测等相关分析标准方法要求。</p> <p>二、技术参数</p> <p>1、单电池最长飞行时间：≥40 分钟</p> <p>2、最大可抗风速：≥12m/s</p> <p>▲3、需要应用有全向避障系统，能在树林，灌木区域正常避障，起飞，有飞行辅助影像，有一键返航、失联自动返航系统。</p> <p>4、最大上升速度：≥6 m/s</p> <p>5、最大下降速度：≥4 m/s</p> <p>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p> <p>7、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飞行高度≥120m</p> <p>8、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能稳定拍摄相关视频以及照片。</p> <p>9、相机系统，有 2 个以上不同类别(焦段或种类)摄像头，能变焦 1-25 倍以上，相机成像区间在 1200 万像素-4800 像素，摄像可最高拍摄 4k/60fps 视频。满足户外夜间拍摄需求。</p> <p>▲10、遥控器需自带屏幕连接无人机进行图传，屏幕亮度大于等于 900 尼特，图传距离大于 10km，具有数据加密功能。</p> <p>11、4G 网络连接模块进行传输信号</p> <p>▲12、无人机空机（即不含电池）重量小于等于 1.5kg</p> <p>13、需要单机直接起飞，不需要除遥控器以外其他配件。</p> <p>▲14、定位功能：只能用北斗系统</p> <p>▲三、配置清单：</p> <p>1、无人机 1 台</p> <p>2、tp-c 口带屏遥控器 1 个</p> <p>3、40 分钟续航电池 3 个</p> <p>4、多电池快速充电底座 1 个</p> <p>5、便携式背包 1 个</p> | 1 | 台 |

| | | | | |
|----|-------|--|---|---|
| | | 6、2 年无人机保险 1 个 7、tp-c 充电线 2 根 8、快速充电头 1 个 | | |
| 18 | 手持定位仪 | <p>一、基本情况： ▲须满足标准《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森林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 1167—2021)、《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技术规范》(HJ 1311—2023) 及 2024 年全区监测方案 生态样地监测等相关分析标准方法要求。</p> <p>二、技术参数 ▲1、屏幕：支持手套和湿手操作，阳光可视屏，防眩色彩屏，可调节屏幕亮度。 ▲2、定位：只能用北斗系统，定位精度高，满足户外网络无信号定点需求。 3、电 池：可随时更换可拆卸电池供电，也可直接充电 4、可记录航点功能，能导航至预设地点，内置导航详图 ▲5、防护等级：IP68 级防水防尘，1.5m 抗跌落 6、工作温度：-20℃~60℃ ▲7、支持电子罗盘，支持气压计、支持海拔高度计。 8、操作系统：Android 7.0 以上 9、处理器 4 核以上 10、内存：4GB+128GB 11、扩展：支持 SD 卡拓展，最高支持 128G 12、摄像头：800 万及以上带自动对焦和闪光功能 13、移动通讯 4G 全网通，支持蓝牙、WIFI 14、USB 接口：Type-C ▲15、充电后工作时长：>12H</p> <p>四、配置要求 1、手持定位仪 1 台 2、存储拓展卡 128G 以上 2 张 3、拓展卡读卡器 1 个 4、快充充电头、充电线 1 套 5、便携式背包 1 个</p> | 2 | 台 |
| 19 | 执法记录仪 | <p>一、技术参数 ▲1、视频输入：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最高 2K ▲2、视频录像：视频分辨率最高为 2K/25FPS，</p> | 2 | 台 |

| | | | | |
|----|-----|--|---|---|
| | | <p>▲3、视频编码格式：H. 264/H. 265</p> <p>▲4、照片格式：JPEG</p> <p>▲5、音频压缩标准：G. 722. 1，PCM</p> <p>▲6、红外夜视：自动红外夜视灯开/关，滤光片自动切换，3 米内可看清人脸</p> <p>7、白平衡：自动</p> <p>8、白光灯：支持</p> <p>9、4G 实时传输、WIFI 功能和蓝牙</p> <p>▲10、有卫星定位：只能用北斗</p> <p>11、存储介质容量：存储容量 32G 以上，可外接拓展卡</p> <p>12、防护等级：IP68 2 米跌落</p> <p>▲13、工作时间：1080P 录像不低于 13 小时；720P 录像不低于 15 小时；</p> <p>14、工作环境：适用于-20℃至 55℃、湿度小于等于 90%的工作环境</p> <p>15、充电方式：Type-C 接口</p> <p>▲二、配置清单：</p> <p>1、记录仪 1 台</p> <p>2、存储拓展卡 128G 以上 2 张</p> <p>3、拓展卡读卡器 1 个</p> <p>4、快充充电头、充电线 1 套</p> <p>5、背夹 1 个</p> | | |
| 20 | 测距仪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标准《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 52-199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等相关标准方法要求。</p> <p>二、技术参数</p> <p>1、最大测量范围：大于 1000m，测量精度±0.5m</p> <p>▲2、望远镜倍率：(6.0±5%)X</p> <p>▲3、单位：米、码、英尺和度等</p> <p>4、防护等级：IP54、防水防尘</p> <p>5、自带可循环充电电池，tp-c 充电口，有数据自动存储功能，可导出。</p> <p>6、测角范围：±90°</p> <p>7、角度公差：±1°</p> | 2 | 台 |

| | | | | |
|----|--------|---|---|---|
| | | <p>8、望远镜物镜孔径：$\geq 22\text{mm}$</p> <p>9、望远镜目镜孔径：$\geq 15.0\text{mm}$</p> <p>▲10、测距功能：水平距离/斜距、垂直距离/倾斜角、灵活两点间测高差、两点测高等，有智能坡度补偿机制，可测量距离、矩形面积和周长、圆面积和周长、带角度矩形面积和周长、带角度圆面积和周长、水平距离、垂直高度、倾斜角度。</p> <p>▲11、方式：手持式测距仪</p> <p>五、配置清单</p> <p>1、测距仪 1 台</p> <p>2、充电数据线、充电头 1 套</p> <p>3、说明书 1 份</p> | | |
| 21 | 冷却循环水机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国家标准《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等涉及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标准要求。</p> <p>二、技术参数</p> <p>▲1、控温范围：$8^{\circ}\text{C}\sim 35^{\circ}\text{C}$（控温精度：$\pm 0.1^{\circ}\text{C}$）</p> <p>2、制冷功率：$\geq 1000\text{W}$</p> <p>3、水箱容积：$\geq 2.5\text{L}$</p> <p>4、有报警显示</p> <p>▲5、能与本实验室赛默飞 ICE35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模块相连用，提供恒温、恒流、恒压冷却水。</p> <p>三、配置清单：</p> <p>1、冷却循环水机 1 台</p> <p>2、说明书 1 本</p> <p>3、电源线 1 根</p> <p>4、生料带 1 盒</p> <p>5、球阀 1 个</p> <p>6、保险管 1 个</p> | 1 | 台 |
| 22 | 便携式离心机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等相关标准方法要求。</p> <p>二、技术参数</p> <p>▲1、仪器可携带至户外现场水质离心处理。</p> <p>▲2、最高转速$\geq 2000\text{r}/\text{min}$，容量可放置 10-300ml 各类离心管，</p> | 1 | 台 |

| | | | | |
|----|-----|---|---|---|
| | | <p>单次离心总体积可达到$\geq 1L$。</p> <p>3、设定离心时间 1~99min。时间测量误差不大于 5%，可以进行时间和转速设置。</p> <p>4、自带电源，能维持一天 8 小时的户外使用。</p> <p>▲5、仪器需配制角转子和水平转子，套件包含 10ml-300ml 所有的套筒，适配市场上圆底和尖底的离心管套件，并可取出离心管。</p> <p>6、有安全保护机制，在转速失速、转子不平衡等危险情况下，启动相应保护机制，确保人身、机器安全。</p> <p>7、仪器不需要额外添加任何配件配置，即可开展以上工作并达到以上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p> <p>▲8、质保 2 年或以上</p> <p>▲三、配置清单：</p> <p>1、便携式离心机 1 台</p> <p>2、4 个不小于 300mL 离心瓶</p> <p>3、便携式移动电源或内置电池 1 块；</p> <p>4、电源线和说明书</p> <p>5、配备便携箱，手拉车，方便携带</p> <p>6、水平转子及不同规格的适配器 1 套</p> <p>7、角转子及不同规格的适配器 1 套</p> | | |
| 23 | 离心机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标准《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897-2017)等相关标准方法要求。二、技术参数</p> <p>1、气密性转子，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p> <p>2、用户可设置多组程序，方便使用时调取。</p> <p>▲3、设有超速、电机过热、门盖自锁等多种保护、确保人身、机器安全。</p> <p>▲4、最高转速 $\geq 11000r/min$</p> <p>5、转速精度 $\pm 10r/min$</p> <p>6、定时范围 1sec~99min59sec 或 1min~99h59min</p> <p>▲7、仪器需配制角转子和水平转子，套件包含 10ml-300ml 所有的套筒，适配市场上圆底和尖底的离心管套件，并可取出离心管。</p> <p>8、噪音$\leq 60dB$</p> <p>▲9、质保 2 年或以上</p> <p>▲三、配置清单：</p> | 1 | 台 |

| | | | | |
|----|------------------|---|----|---|
| | | 1、离心机 1 台 2、角转子及不同规格的适配器 1 套 3、水平转子及不同规格的适配器 1 套 4、保险丝 5、电源线和说明书 | | |
| 24 | 大功率除湿机 | 一、技术要求： ▲1、额定除湿量：大于 48L/D（30℃ RH80%） ▲2、名义除湿量：大于 1.33kg/h（27℃ RH60%） 3、温度适用范围：5℃~35℃ 4、水箱：大于等于 8L ▲5、排水方式：水箱及外接水管两种排水方式 ▲6、压缩机：品牌压缩机 7、质保两年及以上 8、自动摆风、18℃自动化霜 9、湿度设定范围：可在 40%~80%范围内调节，自动恒湿。 10、智能除湿：可实时显示智能检测环境湿度变化，调节运行频率，当环境湿度大于设定湿度，机器自动识别后继续除湿。 11、蒸发器和冷凝器内部为纯铜管制造。 12、涡轮风扇：ABS 材质 13、机器噪音：高风档噪音低于 55dB。 14、底座带滑轮，方便移动。 ▲二、配置清单 1、带水箱主机 1 台 2、3 米排水管 1 根 3、说明书 1 份 | 15 | 台 |
| 25 | 医用低温冰箱（-40℃可速冻型） | 一、基本情况： ▲须满足标准《水质 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法》（HJ 1268—2022）、《壤和沉积物 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HJ 1269—2022）等相关分析标准方法要求。 ▲满足用于烷基汞衍生化试剂、部分有机标样等部分试剂保存，要求 10~20min 内将 40ml 的水速冻结冰。 二、技术要求： ▲1、温度范围-20℃~-40℃可调节； 2、微电脑控制，LED 大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 | 2 | 台 |

| | | | | |
|----|-------------------------------------|---|---|---|
| | | <p>3、具有具备高低温报警、环温高报警、门开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等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等报警方式。有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多重保护功能。</p> <p>4、设定-40℃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3℃，全温区温度均匀性±5℃以内；</p> <p>▲5、搁架间距上下可调，便于存放不同尺寸的物品；</p> <p>▲6、双锁设计，可在外部加锁；</p> <p>▲7、配置温度记录仪并有数据存储模块，最低存储 2 万组数据，可随时查看历史数据，配 USB 接口，可导出每小时温度数据；</p> <p>8、制冷方式：直冷。</p> <p>9、检测孔至少 1 个，方便选配温度记录仪。</p> <p>10、压缩机：知名品牌压缩机。</p> <p>▲11、有效容积≥400L</p> <p>▲12、质保 3 年以上</p> <p>三、配置清单</p> <p>1、医用低温冰箱 1 台</p> <p>2、温度记录仪 1 个</p> <p>3、数据纸质输出设备 1 台</p> | | |
| 26 | <p>医用低温冰箱(0~8℃、-10~-30℃上下一体的冰箱)</p>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标准《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16.1 微囊藻毒素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5750.8-2023) 及《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48-2013) 等相关分析标准方法要求。</p> <p>二、技术要求：</p> <p>▲1、有效容积：总容积大于 300L，冷藏大于 180L、冷冻大于 110L；</p> <p>2、温度控制：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显示精度 0.1℃，冷冻显示精度 1℃，冷藏温度范围 2℃~8℃，冷冻温度-10℃~-30℃ 温度可自行调节；</p> <p>3、核心组件：采用名牌压缩机，知名品牌风机；</p> <p>4、门体结构：满足避光保存要求；</p> <p>▲5、温度均匀性：冷藏室温度均匀性≤2℃，波动性≤2℃，冷冻室温度均匀性≤2℃</p> | 7 | 台 |

| | | | | |
|----|----------------|---|---|---|
| | | <p>6、具有具备高低温报警、环温高报警、门开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等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等报警方式。有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多重保护功能。</p> <p>▲7、配置温度记录仪并有数据存储模块，最低存储 2 万组数据，可随时查看历史数据，配 USB 接口，可导出每小时温度数据；</p> <p>8、温度监控：上下各 1 个检测孔，可接入温度监控设备；</p> <p>▲9、冷藏室冷冻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p> <p>10、可进行固定移动；</p> <p>▲11、双锁设计，可外挂锁；</p> <p>▲12、质保 3 年以上</p> <p>三、配置清单</p> <p>1、医用低温冰箱 1 台</p> <p>2、温度记录仪 1 个</p> <p>3、数据纸质输出设备 1 台</p> | | |
| 27 | 医用冷藏冰箱 (2℃~8℃) | <p>一、技术要求：</p> <p>▲ 1、冷藏，温度适用范围可调节至 2℃~8℃。</p> <p>▲ 2、容积：450L 以上。</p> <p>▲ 3、双锁设计</p> <p>4、具有多重故障报警：如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p> <p>5、可数字显示箱内温度。</p> <p>▲ 6、配置温度记录仪并有数据存储模块，最低存储 2 万组数据，可随时查看历史数据，配 USB 接口，可导出每小时温度数据；具有 1 个检测孔。</p> <p>7、搁架数量：大于 6 个，内部搁架可随意调整。</p> <p>8、内设照明灯。</p> <p>9、冰箱配备脚轮，方便移动。</p> <p>▲10、质保 3 年以上</p> <p>二、配置清单</p> <p>1、医用冷藏冰箱 1 台</p> <p>2、温度记录仪 1 台</p> <p>3、纸质输出设备 1 台</p> | 2 | 台 |
| 28 | 室内净化试剂柜 | <p>一、基本情况：</p> <p>▲须满足标准《无风管自净型排风柜》JG/T 385-2012 及相关危险化学品储存柜的安全技术要求、管理规范要求。</p> | 4 | 套 |

| | | | | |
|--|--|---|--|--|
| | | <p>二、技术要求：</p> <p>1、材质：全透明聚丙烯面板，柜体为涂有抗酸聚合物的镀锌钢板，过滤框为聚丙烯（PP 材质）；pp 材质平板式层板，层板高度可以灵活上下调节，每块层版承重$\geq 70\text{kg}/\text{M}^2$，每层可根据需求放置不同规格的试剂瓶；</p> <p>2、双开门，透明可视、双锁；</p> <p>▲3、 安装 2 层过滤器，同时过滤有机溶剂气体、无机酸等。配置防溢出功能；</p> <p>▲4、空气处理量：$\geq 200\text{m}^3/\text{h}$；</p> <p>5、可自动调节层板，层板承重$\geq 70\text{kg}/\text{m}^2$；</p> <p>6、 配备智能控制系统，具备在线监控、在线报警功能（可提示风机失灵、过滤器饱和）；</p> <p>7、 适用电压 220V；</p> <p>▲8、质保两年或以上</p> <p>三、配置清单</p> <p>1、主机 1 台</p> <p>2、隔板 8 个</p> | | |
|--|--|---|--|--|

二、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 1 | ▲竞标要求 | <p>1. 本一览表中带▲号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将导致谈判无效；非标记有▲号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有 3 项及以上不满足，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2.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套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的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 1 年。</p> <p>3. 报价要求：报价为总价包干，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包括安装费用；</p> <p>（5）设备就位安装、电源线及通信线等线缆敷设、设备调试、现场卫生清理、验收及人员培训等；</p> <p>（6）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
| 2 | ▲签订合同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

| | 时限 | |
|---|------------|---|
| 3 | ▲交货（实施）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4 |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 贺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条件 | 签订合同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付款申请和发票后采购人在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对所有货物最终性能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付款申请和发票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0%。 |
| 6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1 年（采购需求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若厂家质保期超过要求年限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负责保修，终身维修。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出现核心部件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整机更换。在质保期内至少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1 次（工程师差旅费、住宿费、耗材配件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7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或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如成交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在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按时交付运行）或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间能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且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则采购人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全部退回（不计息）。 |
| 8 | ▲验收标准 |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p> <p>（1）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p> <p>（2）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p> |

| | |
|--|--|
| | <p>究供应商责任。</p> <p>(3)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p> <p>(4)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p> <p>(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p> <p>(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p> <p>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7.1 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一起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2 涉及行业标准的内容由采购人和厂家工程师共同完成符合性的确认。</p> <p>7.3 验收时对招标采购涉及参数的全部条款进行确认。参数中涉及的检出限、精密度、正确度能在常规实验室验证的，在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员和仪器厂家工程师共同完成验证。部分检出限、精密度、正确度无法在常规实验室验证的以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p> <p>7.4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仪器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成交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p> <p>7.5 完成最终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
|--|--|

| | | |
|----|-------------|---|
| | | 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p>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p> <p>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
| 10 | ▲培训 |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安装验收期间，须根据用户需求对每台仪器提供进行不少于 1 天现场技术培训，必须包括仪器使用，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
| 11 | ▲知识产权 |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
| 12 | ▲核心产品 | <p>核心产品为“真空平行浓缩仪”，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按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13 | ▲进口产品 | 无 |
| 14 | ▲原厂商授权及相关要求 | 无 |
| 15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说明 | |
|----|-------|--|
| 16 | ▲其他要求 | <p>1. 成交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在验收前须出具生产制造厂商的供货确认函和设备说明书（加盖生产厂商单位公章），并提供一套设备进行预安装，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成交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3.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7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的，

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 项 号 | 标的的 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①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服务商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 | | | | |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服务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在广西政府采购云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填写新一轮总报价，并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加盖供应商 CA 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如有）号：_____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服务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2.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服务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付款申请和发票后采购人在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对所有货物最终性能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付款申请和发票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